### 关于《会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### 草案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《会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草案》的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草案的必要性

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，将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化实施云南省委、省政府总体要求，高质量推进会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2月印发《会泽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，组织编制了《会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草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贯彻落实国家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要求，对全县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提出指导约束，是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，是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活动的基本依据。

二、草案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〉》《自然资源部〈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〉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87号）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〉》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会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草案》共设八章26节。

第一章战略目标，共3节。明确总体定位、规划目标、国土空间战略。

第二章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，共4节。以2020年国土调查变更数据为基础，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依据，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，优化农业、生态、城镇“三类”空间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

第三章建设高原特色农业空间，共4节。明确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耕地用途管制制度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，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，提升山地特色农产品供应能力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。

第四章塑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，共3节。明确坚持保护优先，构建“2+2”自然保护地体系，守好生态安全底线加强对森林、草原、河湖湿地等重点生态区域的系统保护，巩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优势。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，强化水土流失、石漠化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，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，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。

第五章筑造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，共4节。明确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，形成功能互补、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。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，建设高效共享的生活空间，营造宜居宜业的中心城区完善城镇功能布局，优化人居环境品质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第六章塑造全域特色魅力空间，共2节。明确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，构建“一城、一镇、两带、两村多点”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体系。促进自然和文化资源活化利用，保障资源活化利用空间。以凸显自然景观、传承地方历史、彰显民族特色，构建“一核两轴一廊三片六组团”的会泽县特色魅力空间格局。

第七章国土空间支撑体系，共3节。明确完善区域交通设施，补齐能源输配、环保环卫、新一代通讯网络设施等各类基础设施短板，打造智慧安全的基础设施网络。

第八章保障机制，共3节。明确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配套政策，建立规划传导、用途管制和动态维护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本草案拟面向社会公众、县直有关部门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征求意见。